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3 人，现任委员由苏中一先生、石小敏先生、张进军先生担任。其中苏中一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马传骐先生、蒋东宇先生已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3/04/27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3/8/29	公司会议室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3/10/27	公司会议室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开会日期： 2023/12/29	公司会议室	1、《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前相关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情形。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表示认可，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并适时敦促公司方面尽快整改内控缺陷，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五）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与义务，有效发挥其在加强审计和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